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)的(张庙街道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张庙街道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管理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7 人,营业收入为 5026.85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67.847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4日

